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展开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已制定相应的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业务审批流程较为完善。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开展金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立虎、徐文建、周炯

2023年8月30日